

# 韶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韶气现〔2019〕1号

---

## 韶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全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印发〈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规定（试行）〉》（气法函〔2019〕21号）要求，为促进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全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579家，现予公布。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督促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防雷重点单位监管职责划分规定，建立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库，及时开展雷电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签订防雷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防雷减灾科普知识培训等工作，依法履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监管责任，明确重点单位要按照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36742）相关要求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及安全保障措施。

- 附件：
1. 韶关市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579 家目录清单
  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36742）
  3.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印发〈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规定（试行）〉》（气法函〔2019〕21号）
  4.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考模版）。

韶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韶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气象局办公室。

---

韶关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